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3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按露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1、审议《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说明:(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3至11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至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第6、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和《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3)第12、13项议案涉及董事和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2、13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	
12.01	董事候选人:袁嘉骅	√
12.02	董事候选人:谢水清	√
12.03	董事候选人:王苏望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13.01	监事候选人:李石芳	√
13.02	监事候选人:曾定	√
13.03	监事候选人:唐坚	√

备注: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9日-2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张泽尹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为中航物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				
12.01	董事候选人:袁嘉骅	√			
12.02	董事候选人:谢水清	√			
12.03	董事候选人:王苏望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13.01	监事候选人:李石芳	√			
13.02	监事候选人:曾定	√			
13.03	监事候选人:唐坚	√			

注: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审议上述第1-11项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审议上述第12、13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2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1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0,862,718.00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405,614.9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若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00,000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总额为16,808,4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57%。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原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调整至10万元/年(含税),上述报酬按年度发放,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提,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朱家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械设备作为上述额度内部分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各合作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授信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交易,主要采用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设备售后回租租赁两种方式,融资总金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止,合同期限以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溧阳市联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合同期限以具体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洪民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要求,对“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一)机构信息、(二)项目成员信息”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2019年承担2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乐,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以上,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以上。

拟签字会计师:高桂红,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时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25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0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除对上述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2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131,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旸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赵海军,独立董事周国良、胡俞越、刘力、张子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出席会议;部份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838,790	99.9806	85,200	0.0056	207,800	0.0138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3,296,636	98.1579	1,610,867	0.1066	26,225,287	1.7355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784,190	99.9769	139,800	0.0092	207,800	0.0139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046,590	99.9943	85,200	0.005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838,790	99.9806	85,200	0.0056	207,800	0.0138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884,190	99.9836	247,600	0.016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9,921,141	99.9198	1,002,849	0.0663	207,800	0.0139

8、议案名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614,237	86.4218	12,037,236	13.578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046,590	99.9943	85,200	0.005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66,273	99.9038	85,200	0.096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046,590	99.9943	85,200	0.005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1,046,590	99.9943	85,200	0.005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7,658,008	99.7701	3,473,782	0.22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8,382,553	99.7206	247,600	0.2794	0	0.0000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7,419,504	98.6340	1,002,849	1.1314	207,800	0.2346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76,592,917	86.4185	12,037,236	13.581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88,544,953	99.9038	85,200	0.0962	0	0.0000
12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88,544,953	99.9038	85,200	0.09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汪祝伟 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重